



近年政府整體治水經費編列情形

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效應影響，每遇豪大雨即可能造成局部地區嚴重淹水災情，各界對於政府投入情形愈加關注，本文謹就近年整體治水經費編列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王前鎧、陸瀛謙（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全臺易淹水地區多屬於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89年以前，臺灣省政府每年編列40至60億元補助縣（市）政府進行治理，自90年精省後，依地方制度法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有財源及經濟部每年補助約10億元進行局部性治理。惟上開治理方式無法以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成效有限，爰中央政府自95年起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導入綜合治水概念，將河川系統內之上游坡地水土

保持與治山防洪、中下游河川與區域排水治理、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一併整體規劃，並導入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洪水與淹水預報系統建置等非工程措施。

嗣103年起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除延續上開工作外，新增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等項目，使治水計畫受惠面擴大。至目前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則進一步考慮未來氣候變遷情境及社會發展需求，包括供水、排水、防洪、水質改善等，整合「水質、水量、水生活」三位

一體，除解決淹水問題外，也提出水資源保育、區域調度、節水技術、伏流水與再生水利用、無自來水地區改善、水岸景觀營造等系統性建設。

由於治水經費之定義及範圍，會隨著治水理念及方法演進，而有不同看法，為界定本文統計與探討範圍並利比較基礎之一致性，考量目前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劃分，已大致涵蓋過去至今與水治理相關之各種事項，分別為「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發

展」係為達成不缺水及喝好水目標，包括水庫興建、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強化供水備援及調度、開發多元水資源等計畫；「水與安全」係為達成不淹水目標，包括以流域綜合治理觀點辦理中央管、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水與環境」係為達成親近水目標，包括河川、排水、海岸環境營造及滯洪池休憩景觀等計畫，爰參照其範圍，統整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編列情形，俾利各界瞭解政府整體治水經費之全貌。

貳、中央政府編列概況

為建立與水共存之國土永續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中央政府近年來持續投入相當經費辦理治水工作，90至108年度合共編列1兆366億元，包括總預算5,087億元、特別預算4,195億元及基金預算1,084億元（下頁表1），分述如下：

一、總預算5,087億元，主要係水資源開發管理及防洪排水等經費，包括經濟部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

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2,866億元；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整體性治山防災等1,785億元；交通部配合河川治理辦理省道橋梁改善26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供水12億元；以及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部分（包括基本設施補助款之水利建設與管理維護經費、指定區列用地費配合款及疏濬清淤經費）398億元。

二、特別預算4,195億元，均係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各項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包括：

（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316億元（91至94年度）：係為有效治理基隆河，改善排水防洪系統所需，包括經濟部辦理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249億元、內政部

辦理抽水站興建工程45億元、交通部辦理橋梁改善工程19億元、農委會辦理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3億元。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33億元（94至97年度）：係為因應新十大建設項下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之推動，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方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等經費，悉數編列於經濟部項下。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250億元（95至100年度）：係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辦理該水庫蓄水範圍整治等相關業務，包括經濟部辦理石門水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等168億元、農委會辦理山坡地治理等67億元、原民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9億元及交通部辦理道路水土保持工程6億元。

論述》預算·決算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159 億元 (95 至 102 年度)：係為改善地層下陷區、

低窪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所

需，包括經濟部辦理縣市管河川疏濬清淤、整體規劃及治理工程等 799 億元；農委會辦理

表 1 中央政府治水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基金預算		
	成長率			基隆河 整體 治理	擴大公 共建設 投資	石門水 庫及其 集水區 整治	易淹水 地區水 患治理	振興經 濟擴大 公共 建設	莫拉克 颱風災 後重建	流域綜 合治理	前瞻基 礎建設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10,366		5,087	4,195	316	33	250	1,159	1,020	259	659	499	1,084	865	219
90	357	-	357	-	-	-	-	-	-	-	-	-	-	-	-
91	344	-3.8	310	34	34	-	-	-	-	-	-	-	-	-	-
92	439	27.8	316	123	123	-	-	-	-	-	-	-	-	-	-
93	388	-11.5	274	114	114	-	-	-	-	-	-	-	-	-	-
94	305	-21.6	259	46	45	1	-	-	-	-	-	-	-	-	-
95	460	50.9	273	187	-	15	36	136	-	-	-	-	-	-	-
96	485	5.6	260	225	-	1	51	173	-	-	-	-	-	-	-
97	471	-3.1	305	166	-	16	53	97	-	-	-	-	-	-	-
98	783	66.3	335	443	-	-	20	185	224	14	-	-	5	5	-
99	895	14.3	189	672	-	-	37	164	300	171	-	-	34	34	-
100	1,054	17.8	197	782	-	-	53	173	496	60	-	-	75	50	25
101	547	-48.0	287	160	-	-	-	146	-	14	-	-	100	86	14
102	512	-6.5	268	85	-	-	-	85	-	-	-	-	159	142	17
103	433	-15.6	262	33	-	-	-	-	-	-	33	-	138	114	24
104	427	-1.4	258	93	-	-	-	-	-	-	93	-	76	42	34
105	542	27.1	261	141	-	-	-	-	-	-	141	-	140	107	33
106	614	13.2	219	249	-	-	-	-	-	-	157	92	146	117	29
107	644	4.9	230	307	-	-	-	-	-	-	147	160	107	84	23
108	666	3.4	227	335	-	-	-	-	-	-	88	247	104	84	20

說明：1. 本表資料來源為中央各相關部會查填，其中預算數含原編預算及追加減預算，除 108 年度基金預算係預算案外，其餘為法定預算。

2. 營業基金係台水公司；非營業基金包括水資源作業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農田排水改善、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等 300 億元；內政部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興建及改善等 60 億元。

(五)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020 億元 (98 至 100 年度)：係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爰在符合建構安全與防災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等目標前提下，擇定重點投資計畫，包括經濟部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 544 億元；農委會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等 143 億元；內政部加速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48 億元。另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由本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辦理「曾

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其中 265 億元係撥充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等計畫，其餘 20 億元由農委會辦理集水區保育計畫。

(六)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259 億元 (98 至 101 年度)：係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包括經濟部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等 167 億元、農委會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健等 83 億元、原民會供水系統復建工程 5 億元及內政部雨水下水道復健等 4 億元。

(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659 億元 (103 至 108 年度)：係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102 年底屆期，地方政府期盼中央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經行政院檢討過去治水執行成效，提出流域綜

合治理計畫，包括經濟部辦理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之整體規劃、檢討及治理等 420 億元；農委會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規劃治理、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等 150 億元；內政部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等 89 億元。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499 億元 (106 至 108 年度)：為打造下一個世代國家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並加速經濟轉型及平衡區域發展，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係針對供水、排水、親水等做全面性建設，以強化國土韌性，截至 108 年度已編列 499 億元，包括「水與發展」項下經濟部及農委會等編列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加強水庫集水區

論述》預算·決算



保育治理計畫等 235 億元；「水與安全」項下經濟部及內政部等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37 億元；「水與環境」項下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等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27 億元。

三、特種基金 1,084 億元，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具自償性之水資源建設或防洪排水計畫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而須由政府辦理者，係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包括：

- (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 865 億元：係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經費。
-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149 億元：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搶修搶險業務及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等經費。
- (三)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70 億元：係辦理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經

費。

參、地方政府編列概況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央政府於 95 年度起於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匡列一定數額之水利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專款專用於各項水利維護及管理工作，爰地方政府治水經費自 95 年起納入統計，以其自有財源及一般性補助款所編列經費為限，不含由中央各部會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支應部分，95 至 108 年度合計達 1,337 億元（下頁表 2），詳細情形如下：

一、地方自籌經費 939 億元（含自有財源 829 億元及一般性補助款未指定用途部分 110 億元）：主要係辦理區域排水、縣市管河川與雨水下水道之水利建設及疏濬清淤等經費（包括中央相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及地方自辦水治理相關工作經費）。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編列數較高，主要係因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為辦理地方管

河川用地徵收計畫或應急抽水站等工程，應實際需要增編經費所致。

二、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部分 398 億元：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河川整治、防洪排水設施興建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予以優先支應或挹注。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及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於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中匡列一定數額經費，其中：

- (一) 水利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 292 億元：以各市縣轄內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面積或長度等指標設算分配，95 至 108 年度編列 12 至 24 億元不等，專款專用於水道疏濬、水利管理及維護等治水工作。
- (二) 用地費配合款補助經費 82 億元：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

算，分別於 96 至 102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編列 1 至 12 億元不等，專款用於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三) 疏濬清淤補助經費 24 億

元：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各市縣轄內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長度、雨水下水道

占全部市縣之百分比，並依財力級次分級加權設算分配，107 及 108 年度各編列 12 億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10 億元、雨水下水道 2 億元），專款用於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之疏濬清淤。

表 2 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總計							
	地方自籌等經費				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			
	自有財源	一般性補助款(未指定用途)	水利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	用地費配合款	疏濬清淤經費			
合計	1,337	939	829	110	398	292	82	24
95	69	53	40	13	16	16	-	-
96	74	50	44	6	24	12	12	-
97	77	54	45	9	23	11	12	-
98	91	61	56	5	30	19	11	-
99	87	65	60	5	22	18	4	-
100	99	66	58	8	33	24	9	-
101	97	63	55	8	34	24	10	-
102	114	84	74	10	30	24	6	-
103	116	92	82	10	24	24	-	-
104	95	67	61	6	28	24	4	-
105	93	62	54	8	31	24	7	-
106	103	75	65	10	28	24	4	-
107	113	75	67	8	38	24	2	12
108	109	72	68	4	37	24	1	12

說明：1. 本表資料來源為各地方政府查填，範圍係以其自有財源及一般性補助款為財源所編列之經費為限，不含以中央各部會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支應部分，其中 108 年度資料為預估數。
2. 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部分，係指中央設算之水利相關經費，包括基本設施補助款之水利建設與管理維護經費、指定區列用地費配合款及疏濬清淤經費；另地方自籌等經費，係指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未指定用途部分所編列之水利經費，包括區域排水、縣市管河川及雨水下水道。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結語

為辦理治水相關工作，中央政府 90 至 108 年度計投入 1 兆 366 億元，除 98 至 100 年度因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致該 3 年度預算數平均達 900 億元外，其餘年度預算數介於 300 至 600 億元間，呈逐年增加趨勢；另地方政府 95 至 108 年度計投入 1,337 億元，且 108 年度編列數 109 億元，較 95 年度編列數 69 億元，大幅增加 40 億元或 56.7%，均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治水工作之重視（下頁表 3）。

據經濟部統計近年來治水建設相關成果，在水資源發展方面，包括湖山水庫及中庄

論述》預算·決算

調整池完工後，每日分別增加 43.2 萬噸常態供水及 80 萬噸備援水源、91 至 107 年度水庫累計清淤量 1 億 3,538 萬立方公尺、台水公司自來水漏水率由 97 年之 21.95% 降至 107 年之

15.03% 等；在防洪排水方面，政府業以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結合土地管理、防災避災等非工程措施，替代傳統之河川治理規劃，截至 107 年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

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完成 1,007 條排水及 33 條河川綜合治水規劃、1,431 公里堤防護岸、43 處滯洪池等建設，並改善淹水面積約 829 平方公里；在水岸環境方面，配合治水理念改變，水環境改善除基本防災功能外，已逐漸提昇至水岸環境營造，政府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完成三峽河左岸休憩廊道營造、林邊溪右岸環境營造等水環境亮點。

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效應影響，極端水文現象頻傳，旱澇交替發生已趨常態，台灣河川坡陡流短，從上游降雨到下游匯流僅需短短數個小時，使淹水情勢更為嚴峻，政府除了須致力於防治水患外，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國人親水空間需求增加，亦面臨水資源開發與調配，以及兼顧自然親水環境等多元挑戰。如何以新思維與大自然共生共存，並讓國人免於淹水、缺水之苦，將是政府未來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表 3 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治水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預算數	地方預算數	小計	扣除重複列帳數	合計
合計	10,366	1,337	11,703	398	11,305
90	357	-	357	-	357
91	344	-	344	-	344
92	439	-	439	-	439
93	388	-	388	-	388
94	305	-	305	-	305
95	460	69	529	16	513
96	485	74	559	24	535
97	471	77	548	23	525
98	783	91	874	30	844
99	895	87	982	22	960
100	1,054	99	1,153	33	1,120
101	547	97	644	34	610
102	512	114	626	30	596
103	433	116	549	24	525
104	427	95	522	28	494
105	542	93	635	31	604
106	614	103	717	28	689
107	644	113	757	38	719
108	666	109	775	37	738

說明：1. 本表經費來源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

2. 本表預算數含原編預算及追加減預算，其中除 108 年度基金預算係預算案外，其餘為法定預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